代號:30470 30870

頁次:3-1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二試試 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

類 科:律師(選試財稅法)、司法官及律師(選試財稅法)

科 目:財稅法 考試時間:2小時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甲為執業醫師,登記為A診所獨資負責人,申報民國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列報A診所執行業務鉅額的虧損,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檢舉及職權調查資料,查得A診所帳戶資料中漏報執行業務收入數筆,以甲未提供足供勾稽該帳戶款項流向及增減原因資料為由,按查得收入總額依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認定,計算全年執行業務所得額,同額歸課甲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另加計甲漏報同年度取自A診所販售商品所獲營利所得,併計甲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與所得淨額,核定應補徵稅額,同時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甲就前揭取自A診所之執行業務所得及罰鍰不服,提起復查、訴願均遭駁回,乃續對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提起行政訴訟。

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 (一)甲在行政訴訟事實審程序進行中,追加主張甲同年度取自 A 診所之營利所得亦一併予以爭執。受訴法院應否併予審理? (20 分)
- (二)甲在行政訴訟事實審程序進行中,主張 A 診所因違反稅法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憑證而遭處罰鍰,於 107 年度時業已繳納完畢且經取得收據,實際減少應稅所得額,計算甲個人應稅所得淨額時應予減除,否則有違客觀淨所得原則。主張是否有理?(20分)
- (三)甲在行政訴訟事實審程序進行中,主張行政程序法並無當事人協力義務規定,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卻要求其提供帳簿、憑證與相關資料乃屬無據,縱然查得帳戶內收入資料,亦仍應就必要費用為詳盡調查,始符職權調查證據原則、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事實一律加以注意,卻逕自按照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認定,有違依法行政與依法課稅原則。主張是否有理?(20分)

代號:30470 30870 頁次:3-2

二、B 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乙,因營利事業滯欠已確定之民國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罰鍰,經該管丙稅捐稽徵機關以查無相當於應納稅額財產可資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乙亦未提供相當金額以為擔保,乃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報經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負責人乙出境,並將通知依法送達。乙在接獲前揭限制出境通知後,對該等限制出境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訴願,遭到駁回,乃提行政訴訟。

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 (→乙主張 B 營利事業之所以欠繳稅款一事,純係遭到交易相對人惡意倒帳再加上景氣不佳所導致,對於欠繳國家稅款並無主觀上之故意或過失,即無主觀可歸責事由可言,丙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法撤銷限制出境處分。該等主張,是否有理?(20分)
- (二乙主張就本件欠稅限制出境案件,先前已有該管丁行政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規定對其採取限制出境措施,後經雙方達成協議,丁行政執行機關業已撤銷限制出境在案,詎料又遭該管丙稅捐稽徵機關報經財政部限制出境,是同屬國家行政機關卻作成前後不一處分,有違當事人對國家整體行為信賴;且乙主張,對於B營利事業欠稅一事,尚無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跡象,該管丙稅捐稽徵機關並未斟酌此等情事,即按欠稅金額對其作成限制出境處分,有違依法行政原則,應依法撤銷限制出境處分。該等主張,是否有理?(20分)

參考法條

行政執行法

第 17 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 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 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代號:30470 30870 頁次:3-3

>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 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 院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 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 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 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 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 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 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 問、拘提、羈押之規定。